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上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林育裕

上　訴　人　林振益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陳麗吟、陳信仲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律師委任書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錡偉